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寶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寶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寶萱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。惟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業經受刑人請求，應依刑法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其

01 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均為「得」易科罰金及「得」  
02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3所示為「不得」易科罰金及  
03 「不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  
04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民國113年10月22日「臺灣  
05 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  
06 行刑調查表」影本在卷可稽。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  
07 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  
08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  
09 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  
10 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於113年11月12日收  
11 受本院函文後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有本院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  
12 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7-115  
13 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上開所陳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分別為毒品  
14 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之犯罪態樣、各罪侵害法益、依其犯罪  
15 情節所量定之刑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  
16 刑8月），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  
17 等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兼  
18 衡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 
19 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該已執  
20 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  
21 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  
23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
26 法官 游 秀 雯

27 法官 林 源 森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30 附繕本）。

31 書記官 江 玉 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（2次）	有期徒刑1年10月
犯 罪 日 期		111.02.21.15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111.06.01.16時1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、 112.03.11.	110.12.06.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4122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427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13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4202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40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77號
	判決日期	111.11.16.	113.03.20.	113.06.12.
確定判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4202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40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7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.03.14.	113.03.20.	113.07.24.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 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328號（已執畢）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63號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164號